

宁强县烟草专卖局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适应国家简政放权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加强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管理，规范烟草制品流通秩序，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维护国家和消费者利益，保障经营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辖区内人口数量、交通状况、经济发展水平、消费能力等因素，制定《宁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总体原则。

- （一）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规章。
- （二）公开、公平、公正。
- （三）因地制宜、便民高效、尊重历史、服务社会。

第三条 本《规划》适用于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行政区域范围内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布局。

第四条 本《规划》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依法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开展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二章 申办条件

第五条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申办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申请人须年满 18 周岁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取得工商营业执照，且核准经营烟草制品的。
- （三）有与住所相独立的固定经营场所。
- （四）符合本《规划》的要求。

第三章 零售点布局标准

第六条 本辖区内零售点布局实行“一店一证”。

第七条 零售点布局规划。

（一） 市场划分

按照城乡居民分布特征，结合城乡建设规划，将全县烟草制品零售市场划分为主城区、副城区、乡（镇）所在地、建制村、独立市场单元和特殊区域五种类型。每种类型市场依据特点采用不同布局方式。

1. 主城区。主城区指本县主体区域，是政治、经济、文化中

心。

2. 副城区。副城区指按照市政规划建成的主城区向外扩展的区域。一般为近 10 年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的新建城镇区域。

3. 乡（镇）所在地。乡镇所在地指乡（镇）政府驻在的市镇，是当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

4. 建制村。建制村指依法设定的行政村，包含行政村所辖全部区域。

5. 独立市场单元。独立市场单元指相对封闭管理的区域。如：景区、候车（机）厅、高速服务区、商场、统一管理的集贸市场、封闭管理的居民小区以及监狱、军队、中大型工厂等。

6. 特殊区域。特殊区域是指中小学周边等法律法规明文禁止设置烟草零售点的区域。

（二） 布局方式

按照不同市场类型分别采用距离控制、容量控制和“容量+距离”的布局模式，保持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合理。

1. 主城区。主城区采用“容量+间距”的布局方式布局，并采取冻结机制。主要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50 米，次要街道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80 米。容量计算以该城区市场内近三年内卷烟消费趋势和当地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当地政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换算的销售数量作为计算依据，具

体计算方法如下:

$$\text{市场容量} = \left(\frac{x_1 f_1 + x_2 f_2 + x_3 f_3}{1+2+3} \right) \div n$$

其中: x_1 为第一年销量; x_2 为第二年销量; x_3 为第三年销量 (上一年度); f 为权数, 第一年为 1, 第二年为 2, 第三年为 3。
 n 为当地政府公布的上一年度该区域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换算销售数量。 $n = \text{当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div 12 \text{ (条均毛利)} \times 12$ 。双周订货的乡镇年销量 = 当年实际销售量 $\times 2$ 。

冻结机制设置如下 (针对城区的各个区域以及集镇): 该区域零售户数达到设置总量 100% 时, 认定为饱和状态, 一般群体不再准入, 特殊群体在符合办证条件的情况下继续准入; 当该区域零售户达到设置总量的 120% 时, 认定为过度饱和状态, 所有群体均不再准入。即: 现有零售户 $<$ 设置总量 100%, 未饱和, 符合办理条件的均可准入; 设置总量 100% $\leq$ 现有零售户 $<$ 设置总量 120%, 达到饱和状态, 仅符合条件的特殊群体准入; 现有零售户 $\geq$ 设置总量 120%, 达到过度饱和状态, 所有群体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2. 副城区。副城区采用“容量+间距”的布局方式布局, 并采取冻结机制。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100 米, 容量布局计算方式和冻结机制与主城区一致。

3. 乡 (镇) 所在地。乡 (镇) 所在地采用“容量+间距”方式

布局，并采取冻结机制。零售点间距不少于 30 米，容量布局计算方式和冻结机制与主城区一致。其中，乡镇市场容量计算公式的系数 n 计算方法为：“ $n = \text{当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月均）} \div 14 \text{（条均毛利）} \times 12 = \text{当地全体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 \div 14 \text{（条均毛利）}$ 。”

4. 建制村。村采用容量控制方式布局。按照每 35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人口超过 250 人，但不足 350 人的情况可按照 350 人计算。行政村区域内零售点数量达到或已超过区域总量的，待减少至总量后，采取“退一进一”的标准进行核发，村的人口数量以公安机关出具的上一年度户籍人口数量为依据。

5. 独立市场单元。独立市场单元按照总量控制的布局方式设置。

（1）旅游风景区

自然风光旅游景区内（如：汉水源风景区、禅家岩天坑风景区、羌族文化博览园、草川子风景区等）在管理方允许且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可设置 1 个零售点。古镇旅游景区内（如：青木川古镇）参照乡（镇）所在地布局标准设置。

（2）居民住宅区

在管理方允许的情况下，封闭管理的居民小区内部、移民安置点内部，按每 200 户/个的标准设置 1 个零售点，入住的人口

数超过 100 户少于 200 户的，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置一个零售点。

（3）其他封闭区域

相对封闭的综合性（批发）市场、专业市场和贸易市场内部（市场临街的附属门店按照主、副城区布局方式执行），在管理方允许且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每 1000 m² 可以设置 1 个零售点，最高不超过 5 个。军队驻地、监狱监所等相对封闭场所，按照人口数量每 5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最多不超过 3 个。封闭管理的中、大型厂矿生活区内，在管理方允许且符合消防安全的情况下，需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按照生活区内实际人口数量每 1000 人设置 1 个零售点，且间距不低于 30 米，最多不超过 3 个。300 人及以上的企业，为满足内部员工消费需求，在企业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在生产区设置 1 个零售点。汽车客运站候车室内零售点不超过 1 个；火车站（高铁站）每个候车厅内零售点不超过 2 个；机场候机厅、航站楼其他场所零售点不超过 2 个；高速服务区（单侧）内零售点不超过 1 个；加油站内零售点（需提供安全评估证明）不超过 1 个；中大型商场内部允许设置零售点的，按照不低于 2000 m² 设置 1 个零售点的标准布局。营业面积在 1000 m² 以上的宾馆、酒店、超市，满足营业区域内顾客消费需要的，在营业场所内部设有独立的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可设置 1 个零售点（沿街且对行人开放的营业场所除外）。

6. 特殊区域。中小学、幼儿园周边禁止区域外沿向外继续延伸 100 米的范围内，实行“数量限制、只退不进”的方式布局，限制数量以当年有效持证户数量为基准设置。

7. 其他要求。主、副城区及乡镇内供周边居民出行的背街小巷不设置卷烟零售点。已经存在零散零售点的背街小巷按照尊重历史的原则，以现有数量作为布局零售点的数量依据，实行数量限制。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一）申请主体资格

1. 申请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及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含证明优抚对象资格的材料，例如提供虚假残疾人证明材料），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或者个体工商户，及其以特许、吸纳加盟店、其他再投资等形式变相从事烟草专卖品经营业务的；

8. 被列入违法失信“黑名单”的；

9. 本款规定第二到第八项规定的申请人，包含其共同经营人、合伙经营人。

（二）经营场所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如流动摊点（车、棚）、违章建筑、临时建筑和城市规划内待拆迁建筑等。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设置的书报亭、扶贫专柜及其他固定设施在有效存续期内，视为固定经营场所。

2. 申请人的经营场所与住所不相独立的，包括但不限于经营场所为住所的客厅、餐厅、卧室、阳台、楼梯间、地下室、储藏室等。

3. 经营场所与容易造成卷烟污染的商品混合经营的，包括但不限于生鲜水产调料店、化妆品店、化肥农药店、理发美容店、主营洗涤护理类、办公用品及其耗材店等经营场所。

4. 不适宜经营卷烟的公共场所，包括但不限于图书馆、网吧等。

5. 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卷烟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生产、销售、存储的化工、油漆、装潢、炸药、鞭炮等危险品及有毒有害及易燃易爆物品的场所。具备安全保障措施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6.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经营场所，包括但不限于通信器材、电子商品、汽车维修、五金交电、医药卫生、医疗器材、美容美甲、洗浴、保健按摩、棋牌室、打印店、装潢装饰、家具销售、纺织服装、祭祀用品、物流快递、废品回收、美妆美发、修理修配、药妆医械等业态。

7. 同一经营场所已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8. 经营场所因政府规划待拆迁或征用，使用期限不足一年的。

9. 经营场所位于办公楼内、住宅小区单元楼宇内的。底层用于对外的商铺除外。

（三）经营模式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柜）、无人售卖店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利用游戏、博彩等设备或利用游戏、博彩等方式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3. 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烟草制品的。

（四）不予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区域

1. 城区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 50 米范围以内的；

2. 乡镇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 30 米范围以内的；

3. 党政机关、医疗机构内部；

4. 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内部；主营学生用品的文具店、母婴用品店、玩具店等以未成年人为主要营业对象的公共场所、营业场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禁止售烟的特殊区域。

第九条 弱势群体及优抚对象申请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适当放宽。

（一）优抚对象分类

1. 弱势群体主要指：较高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确属家庭经济困难（相关部门出具书面证明材料）的，应参照以下标准对残疾人放宽办证：

（1）视力残疾：一级盲、二级盲；

（2）听力残疾：一、二、三级；

（3）言语残疾：一、二、三级；

（4）肢体残疾：重度（一级）、中度（二级）。

2. 优抚对象主要指：持有军队、政府及其机关部门颁发、开具的合法有效证明且存在就业困难、生活困难的烈属、退伍军人，如：烈士家属（含父母、配偶、子女）；因战、因公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十级的；因病致残，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至六级的自主择业（就业）非供养退伍军人；两参人员中自主择业（就业）退伍军人等。

（二）优待标准

弱势群体在首次申领许可证时，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 50%。自主择业（就业）的非供养军残退伍军人和两参退伍军人，首次烟草专卖零售申领可证时，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 50%。一份证明材料仅限本人办理一个烟草制品零售许可证。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弱势群体、优抚对象不予放宽办证条件：

1. 有固定职业及稳定收入来源的；
2. 享受退休、退职、退养、供养（因战、因公、因病的残疾军人）待遇具有稳定生活保障的；
3. 非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经营的；
4. 较低级别的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和肢体残疾且可以从事一般社会工作的；

5. 已在本行政区域或其他市县内享受过一次放宽办证政策的；

6. 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予放宽的情形。

（四）其他要求

上述优待标准仅限于申请人本人或直系亲属（仅限配偶、父母、子女或法定监护人）驻店经营，不包含委托、合伙、聘用经营等情形。申请人需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签署诚信经营承诺。学校、幼儿园周边等明令禁止的区域应当从其规定。

第十条 其他可以适当放宽标准的情形。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在客观原因发生后 3 个月内或持证人自接收到烟草专卖局告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持原许可证申请变更到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应当持相关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文件（公告）或其他证明材料，且符合当地合理布局要求。对于 3 年内无涉烟违法行为的经营主体，可以适当放宽标准。具体为：在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 3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 1 个零售点。

因中小学、幼儿园的新建、改造及修订合理布局标准等原因造成经营地址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人自接收到告知书之日起 3 个月内，持证人主动申请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其他地址经营的，应当适当放宽标准。具体为：在有间距限制的区

域间距可放宽 3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 1 个零售点。

其他有政策扶持需要的情形指国务院、省、市为扩大内需、促进就业、服务民生而需要政策扶持的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适当放宽标准。具体为：在有间距限制的区域间距可放宽 20%；有数量限制的区域可额外增设 1 个零售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规划“利用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中的“信息网络渠道”，是指淘宝店铺、微店、QQ、微信等信息网络渠道销售商品的平台。

第十二条 本规划中的“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教育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

第十三条 本规划所称“中小学校、幼儿园周边”是指以幼儿园、中小学校日常可通行的出入口为圆心，以限制距离为半径覆盖的全部区域。

第十四条 本规划所称“间距”是指：①同一道路中间有设置隔离带且行人无法自由穿过的，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到该条街道同侧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之间的直线距离；②同一道路中间未设置隔离带的，从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出

入口中央到该条街道两侧最近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出入口中央之间的直线距离。

第十五条 本规划所称“营业面积”指直接用于经营业务的面积。

第十六条 本规划中“以上”“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均包含本数。

第十七条 申请人存放烟草制品的储藏室、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视为经营场所的附属仓库。申请人应在申请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接受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但不计入经营场所面积。

第十八条 本规划实施前已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有效期内的继续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对于当地合理布局规划未涉及或不明确或审核人员产生歧义的特殊区域，应当选择有利于行政当事人的许可方案。

第二十条 本《规划》不涉及电子烟零售点合理布局。电子烟零售点由陕西省烟草专卖局根据地区人口数量、经济发展水平、消费群体、消费行为习惯等因素合理设置，并视市场需求、市场状态变化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具体指导数量以省局下发的数量标准为准）。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划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最长 5 年。自本规划施行之日起，2023 年 11 月 13 日印发的宁强县《宁强县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划》（宁烟字【2023】36 号）同时废止。

宁强县烟草专卖局

2025 年 3 月 31 日印发
